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監察院 1.監察委員 申報人姓名 高鳳仙 服務機關 職稱 未成年子女 年 子女 配 偶 及 配 偶 及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盧政春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·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 註
聯	電(上	市)			200,000				10	高鳳仙	要求受託人返還於 8 月 16 日前出售。
聯	電(上	市)			100,000				10	盧政春	要求受託人返還於 8 月 16 日 前出售。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鳳仙,盧政春

通知日期:105年05月16日